

2025 年柘林镇乡村公路胡迎路（庄胡公路-浦卫公路）中修工程

合同统一编号： 11N5500287612025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弘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永兴（男）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六号新村
278 号-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400

电话：021-57482363

电话：021-57566695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周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2025 年柘林镇乡村公路胡迎路（庄胡公路-浦卫公路）中修工程

工程地点：胡迎路（庄胡公路-浦卫公路）

工程内容：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所有按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一切要求均列入本项目工作范围。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7月21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1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

- 1、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 2、因乙方责任，造成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3、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连续停工8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 1、本工程以施工图设计文件、做法说明、技术核定单及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为本工程施工验收依据。
- 2、本工程应满足相关行业验收标准要求，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 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并做好纪录，甲方予以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的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五天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五、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152281.96** 元整（**壹佰壹拾伍万贰仟贰佰捌拾壹元玖角陆分**）。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服务地点：胡迎路（庄胡公路-浦卫公路）。

3. 服务期限：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4.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 2013）执行；

（2）增加的工程量变更参照《上海市建筑和装饰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 第一册 房屋修缮工程 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规定的消耗量计算；减少的工程量按照投标价扣除。

（3）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由乙方按照投标当月上海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格进行报价，并报投资监理审核、甲方批准同意后予以调整，未经上报并得到甲方批准自行实施的不予计价，不得在结算时要求增加并调整该费用。

（4）在审核变更工程价款时，如乙方与甲方之间对工程量的计量或单价的确定产生分歧或不同意见时，双方应协商解决，但乙方不应以变更价款未确定为由而拒绝执行该项变更或影响正常的施工进度。如协商不成，为了不影响工程进度及工程付款，乙方应先接受甲方审定的单价及工程量，与此同时，乙方可以向甲方提交备忘录以保留对上述有分歧的工程量或单价进行复审的权利。双方如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仍不能对分歧达成一致意见，则按（本合同条款八、争议或纠纷处理）的约定处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的责任：开工前三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三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乙方的责任：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纪录。参加竣工验收，做好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工作。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7)、乙方负责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8)、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争议或纠纷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合同结束时，仲裁条款继续有效。

九、奖励和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引发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2、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运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3、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约定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若属乙方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每天千分之一合同价的违约金。

2)若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除返工至满足要求外，还需按合同总价的2%对乙方进行罚款。

十、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责任

详见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责任协议

十一、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 合同签订施工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80%（含预付款）；

3) 工程审价完成支付至工程审定结算价的 97%； 剩余 3%留作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且结束后无息返还。

3) 本项目为财政资金具体支付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建设单位不承担由于财政拨付延迟造成的违约责任，当年度施工费用支付总额以当年度财政批复预算为上限。

分期付款

十二、附则

- 1、本合同为政府采购网签合同。
- 2、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 3、结算以有关审计部门审计后为准。

十三、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四、合同附件

- 1、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十五、合同修改

- 1、若遇特殊情况，双方须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修改协议，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其他情况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5年07月11日

2025年07月1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